# 公判网络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：2025-05-22

*被告：网络。　　原告：一网络受害者。　　诉因：要为无数网络受害者讨个公道。　　开庭----　　原告诉词：“本人代表无数网络受害者起诉“网络”毒害青少年心灵，使无数痴情男女痛不欲生。因为它，无数青年抛弃学业，半途而废，更甚之走向犯罪道路。...*

　　被告：网络。

　　原告：一网络受害者。

　　诉因：要为无数网络受害者讨个公道。

　　开庭----

　　原告诉词：“本人代表无数网络受害者起诉“网络”毒害青少年心灵，使无数痴情男女痛不欲生。因为它，无数青年抛弃学业，半途而废，更甚之走向犯罪道路。为人父母痛不欲生。”

　　被告辩论：“的确，这种种罪恶无可否认是经过我方原告造成，可其本质却非我方原告所为，众所周知，网络只是一个查阅资料的工具，而毒害青少年心灵的资料乃是人类所创，并非我方原告的责任。”

　　原告反驳：“被告上说不为其所创，是的，可被告也难脱责任，其非被告所创，但却因其危害人间，被告也应受到惩罚。其罪数数，实为滔天一定要施以重罚。”原告情绪激动，走出被告席逼向原告。

　　陪审席议论纷纷。

　　“请坐回原告席，原告。请肃静！”法官重击庭锤，讲道。

　　局面得到控制，被告方律师开始辩论：“原告以上所诉我不能认同，第一：我方原告只是一个媒介，只是一个沟通人们和信息的桥梁。第二：所传播信息的取择与人类，而并非我方原告诉选择。只是因为人性的卑劣，为利益所获，无情的创造了这些信息，危害人间。却把所有的罪责推卸于一个可怜的媒介。就算没有网络，人性的卑劣何尝不会通过其他方式显露出来？真正应该控告的应是那些没有道德的网民，是那些无情的获利者，而不是在这控告一个可怜的媒介！”

　　原告羞愧的地下了头。

　　判决：“原告弃权，我宣布：网络无罪——”

　　判决已经结束，但却给人以深思与回味——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